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經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委任趙小寧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以及與上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為其全權認為是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委任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項。	613,5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本公司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80,000,000股內資股及230,000,000股H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及(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陝西英博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邵軍先生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田玲玲女士及周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鵬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